

## 法規內容之編排體例

法規體例主要可分為法規目次之編排及法規內容之編排，法規目次之編排，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9條規定，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茲就法規內容編排之標題、定名及文字體例列表說明如下：

標題	<p>法規標題依其涵蓋規範事項之大小可分概括（例如人事管理條例）、列舉（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兩類，惟在立法技術上必須注意：</p> <p>一、簡潔：使其名稱足以讓人瞭解其所規範之大項。</p> <p>二、名實相符：名稱與實際規範內容應能相符，俾不致發生日後適用上之爭議。</p> <p>以上兩個原則，仍以簡潔為第一優先考慮。</p> <p>三、標題不可出現標點符號。</p>
定名	<p>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二、(五)規定，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p> <p>一、法律</p> <p>(一)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p> <p>(二)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p> <p>(三)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p> <p>(四)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p> <p>二、命令</p> <p>(一)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p> <p>(二)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p> <p>(三)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p> <p>(四)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p> <p>(五)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p> <p>(六)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p> <p>(七)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p>

文字體例	<p>一、法規條文中所列日期，應用中文數字。</p> <p>二、法規之條次，及條文內容列有款、目者，其「款」次及「目」次之數字，應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及法律統一用語表中之用語。</p> <p>三、法規條文之條次，應符合法律統一用語表之用語（如「第九十八條」不寫為「第九八條」，「第一百十八條」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四、法條文字運用應注意文義前後一貫原則（如使用「公務員」文字後，於其他法條文字須一致，不宜混用「公務人員」、「公教人員」或「公僕」等詞），且前後涵義亦須一致；儘量使用具法律效果文字並避免使用形容詞。</p> <p>五、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於其下「(刪除)」二字之後，不應加「句號」。</p> <p>六、法規條文中之「新『台』幣」應繕為「新『臺』幣」。</p> <p>七、法規條文中之「左列」、「如左」應繕為「下列」、「如下」。</p> <p>八、法規條文中之序數，應用「法律統一用語表」中之統一用語「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p> <p>九、訂定法規時，其總說明與逐條說明，應分別另頁書寫。</p> <p>十、修正法規命令，發布令文、修正條文及附表，應分別另頁繕立。</p> <p>十一、訂定法規命令送立法院查照所附逐條說明，應僅列「條文」欄及「說明」欄。</p> <p>十二、法規之逐條說明，其標題僅列法規名稱即可，不須再列有「逐條說明」等字。</p> <p>十三、法規命令修正發布後，送請立法院查照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應分列「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三欄。</p> <p>十四、發布法規前應確實檢視有無文字漏植之情形。</p>		
條文書寫格式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立法體例：            第○篇                第○章                    第○節                        第○款                            第○目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參考範例：         </td> </tr> </table>	立法體例： 第○篇 第○章 第○節 第○款 第○目	參考範例：
立法體例： 第○篇 第○章 第○節 第○款 第○目	參考範例：		

<div data-bbox="207 151 543 26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一、條文本文從條次後空 2 字後書寫。                  二、字數超過 1 行而跨行時，應自往前 2 字處(即平行於條次後 1 個字處)書寫。                  三、如須分項，次項的起始處與超過 1 行而跨行之起始處均與前項對齊。</p> </div> <div data-bbox="207 279 543 406"> <p>第○條 ↓ ○○○○○○○○○○○○                  ○○○○○○○○○○○○。                  ○○○○○○○○○○○○                  ○○○○○○○○○○○○</p> </div> <div data-bbox="207 414 543 478"> <p>分款時，其起始處與項齊平。 ↗ ○○○○○○○○                  ↘ ○○○○○○○○。</p> </div> <div data-bbox="207 494 543 598"> <p>字數超過 1 行時，第 2 行自該款之數字後書寫。 ↗ (一) ○○○○○○○○                  ↘ 1、○○○○○○○                  ○○○○○○。</p> </div> <div data-bbox="207 614 543 710"> <p>款下再分之書寫方式亦同。 ↗ 2、…                  ↘ (二) …                  二、…。</p> </div>	<p>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p> <p>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p> <p>一、特殊條件：</p> <p>(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p> <p>(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p> <p>(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p>
<p>說明：</p> <p>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目如擬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p> <p>二、依上述規定，條次之後至條文內文第 1 字間應空 2 字後書寫，如字數超過 1 行，其第 2 行應自該條次文字後 1 字之位置接續書寫；其後如有第 2 項規定，仍應與第 1 項本文起始處齊平，字數超過 1 行後第 2 行起始處亦應與第 1 項之第 2 行齊平。</p> <p>三、法規分項、款、目原則：</p> <p>(一)分項原則：法條中之主題較複雜者，得予分項。</p> <p>(二)分款原則：得於項下分款，亦得不分項逕行分款，款數</p>	

	<p>至少須 2 款。</p> <p>(三)分目原則：須在款下分目，不可在條、項下分目，並至少須分 2 目。</p>	
總則	<p>依我國立法體例，法規首章規定各章共通適用之法則，其內容大致包括：一、立法目的。二、立法依據。三、適用規定。四、主管機關。五、定義規定。六、宣示政策規定等。</p>	
立法目的	<p>立法體例： 為○○○○（立法目的或宗旨），特制定本法（律、條例或通則）</p>	<p>參考範例：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p>
	<p>說明： 一、為彰顯立法目的，統一將其置於第一條。若該法規之立法目的顯明且具體，原則上於其後說明該法規之立法目的。 二、有關「立法目的」部分，應妥適說明該法規制（訂）定之正當性、必要性、合理性，並符合該法規整體之精神、體系解釋；用語避免空洞及扞格不入，內容上應力求具體、明確，避免流於抽象、空泛。</p>	
立法依據	<p>立法體例： 一、法律： 本法（律、條例或通則）依○○○法第○條（第○項）規定制定之。 二、法規命令： 本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依○○法（律、條例或通則）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p>	<p>參考範例：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說明： 一、法律： (一)法律常有母法與子法之關係，子法之產生淵源於母法之</p>	

	<p>規定。因此，子法制定時，往往於該法第 1 條明示其所根據之母法條文。</p> <p>(二)法律之創制，用「制定」。</p> <p>(三)條文首條立法體例，如使用立法依據，則毋庸再敘明立法目的。</p> <p>二、法規命令：</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因此，須注意訂定法規命令時，在首條均應明定其依據之母法，且為明確計，必須將所依據條文之序數及款項詳細列明，不得僅以立法目的（或宗旨）作為依據。</p> <p>(二)法規命令之創制，用「訂定」。</p>	
<p>適用 順序</p>	<p><b>補充規定之立法體例：</b></p> <p>（關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之規定。</p>	<p><b>補充規定之參考範例：</b></p> <p>人事管理條例第 1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p>
<p>說明：本體例係為避免個案爭議而採用「適用規定」方式規範，大抵規定於法規第 1 條後段或第 1 條第 2 項，並據以區分該法為普通法或特別法之性質。惟為利整體法制整合，於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律時，應先徹底比對各相關法律規定，將可能產生適用問題之部分定明，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p>		
<p><b>特別規定之立法體例：</b></p> <p>（關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依）其他（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b>特別規定之參考範例：</b></p> <p>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說明：</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惟同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故縱使於法律優位原則之精神下，此處所稱「特別規定」，並無排除憲法、法律、或基於法</p>		

	<p>律授權之法規（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而優先適用，僅指優先適用於同位階之其他法規而言。且特別法中如無規定時，仍應以普通法補充適用之。</p> <p>二、關於法規之適用，另須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p>		
<p>主管機關</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b>立法體例：</b></p> <p>一、○○○之主管機關為○○○。</p> <p>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為○○○；在○○○為○○○。</p> <p>三、除於法律中規定主管機關，且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敘明。</p> <p>四、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級或相當○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四、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p> </td> </tr> </table>	<p><b>立法體例：</b></p> <p>一、○○○之主管機關為○○○。</p> <p>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為○○○；在○○○為○○○。</p> <p>三、除於法律中規定主管機關，且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敘明。</p> <p>四、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級或相當○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四、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p>
<p><b>立法體例：</b></p> <p>一、○○○之主管機關為○○○。</p> <p>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為○○○；在○○○為○○○。</p> <p>三、除於法律中規定主管機關，且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敘明。</p> <p>四、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級或相當○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四、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p>		

	<p>府。</p>	<p>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p>
<p>委任（託）條款</p>	<p>說明：          一、所謂「主管機關」，乃指主管事務之機關。由於行政法規大部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且其內容每具強制性，爰有明定權責機關負責其事務之必要。          二、為求立法經濟，如將來修改「主管機關」時修正該條即可，無須再對後面條文作大幅度的更動。</p> <p>立法體例：          一、法定委任（託）條款          本○○所稱之主管機關為○○，並委任（託）○○執行。</p> <p>二、職權委任（託）條款          ○○將下列業務委任（託）○○：          一、有關（○○權限事項）          二、有關（○○權限事項）          三、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執行。</p>	<p>參考範例：          一、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執行。</p> <p>二、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第2條          各級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得將下列業務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區段徵收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前項各款事項之行政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p>

	<p>說明：</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意旨，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至第 5 項之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則若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則市政府即得逕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即可，無庸再於各該法規制(訂)定委任(託)條款。</p> <p>二、惟若中央法令未明文規定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或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時，則須制(訂)定委任(託)條款。</p>	
<p>名詞定義</p>	<p>立法體例：</p> <p>一、「本法所稱○○○，指(或謂；包括)○○○」</p> <p>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指○○○○○。 (二)○○：指○○○○○。」</p>	<p>參考範例：</p> <p>一、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p> <p>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p>



	<p>三、稱○○○，謂○○○。</p>	<p>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p> <p>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p> <p>三、信託法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p>
	<p>說明：</p> <p>一、現代法治國家為使立法本旨及真義得以充分表現，常就法律用語中具有專門性、技術性者加以界定；亦即利用立法解釋，使人對法規之專有名詞或重要術語能通曉遵行。</p> <p>二、對法律用詞之定義，應注意下列原則：</p> <p>(一)宜放在首章或首節。</p> <p>(二)應力求解釋用語之單義性，避免有多重意義或違反約定俗成之意義。</p> <p>(三)應注意該法律用語之定義，在整部法規中均能一體適用。</p> <p>(四)一般觀念已能認識或不致產生疑義之名詞，宜儘量不予解釋，俾免徒增困擾。</p> <p>(五)同一名詞其他法規已有定義者，原則上宜予尊重，如確有不同規範之必要者，宜採用其他名詞定義。</p> <p>三、有關法律用詞之定義，其體例有將其集中於 1 條且均規定於總則者（如上例 2），亦有散見於各條者（如上例 1、3）。</p>	
<p>主要條文或章節</p>	<p>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主要包含實質規定條款及行政程序條款，以下介紹其使用之法條基本句式與可能包含之內容</p>	

<p>職掌事項</p>	<p><b>立法體例：</b>                  一、○○之職掌如下：                  (一)○○○○○。                  (二)○○○○○。                   二、○○辦理（掌理）下列事項：                  (一)○○○○○。                  (二)○○○○○。</p>	<p><b>參考範例：</b>                  一、人事管理條例第 4 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第 10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p>
<p>說明：依職掌、辦理、執行事項之重要性依序列之（主要職掌在先），而不依程序之先後順序予以規定。應注意下列 3 點原則：                  一、避免職掌模糊不清。                  二、勿疊床架屋。                  三、勿主從不明。</p>		
<p>禁止規定</p>	<p><b>立法體例：</b>                  不得○○○○○。</p>	<p><b>參考範例：</b>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p>
<p>說明：                  一、此種法條句式均用「不得」之消極規定，不得乃得之反</p>		

	<p>面，表示禁止之意義。                  二、禁止規定應與罰則相互配合，否則極易使該規定形同具文。</p>	
<p>概括規定</p>	<p>立法體例：                  一、必要時○○○。                   二、得視○○○需要。                   三、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四、特殊情形○○○。</p>	<p>參考範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4 項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0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 2 次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 6 月底為限。</p>
<p>說明：概括性規定又稱概括條款，僅作概括性的規定，而賦予行政機關相當自由裁量權限，係對於某種有效或無效之行爲，或某種應命令或禁止之行爲，沒有具體的</p>		

	指明法律事實或構成要素，而僅以抽象語氣或不確定法律概念為含混籠統規定之條文。	
列舉、例示兼折衷規定	<p><b>立法體例：</b></p> <p>一、列舉規定：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 …</p> <p>二、例示規定： ○、○、○及○等。</p> <p>三、例示兼概括規定(折衷規定)： ○○、○○及其他○○○。</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 加給分下列 3 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p> <p>二、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 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p> <p>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p>
	<p><b>說明：</b></p> <p>一、列舉規定： 係為避免法規適用時發生疑義，故將所要規定要件、標準等具體之事物，以項、款逐一舉出，用以說明某一上位概念的意義或該列舉事物之總效果者稱之。惟此種規定方式應注意「明示其一者，排除其他」及「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有意省略」等解釋方式。列舉規定在句式使用上，以上述列舉排斥型為原則，但為免掛一漏萬，</p>	

	<p>亦有例外於最後一款加上抽象、概括之文句者，稱之為列舉概括型。</p> <p>二、例示規定： 以例指或指示事物或種類之方式說明某一上位概念的意義。例示之「例」具有舉以為例，提供部分範程但可比類、比照處理，即具有未列舉完畢或概括之意，非完全排除其他類似事物，因此，在句式上以例示概括型表示為多，亦即先將所欲說明的事項，舉一、二例子，然後再以抽象、概括的文句，以概其餘。</p> <p>三、例示兼概括規定（折衷規定） 按列舉（例示）事項屬於概括文句所表示之事項之一，而概括文句卻不包括與列舉（例示）事項性質不相同之事項。概括文句所表示之事項，不得概括其全體，須能將與列舉（例示）事項性質不同之事項除外始可，也就是受列舉（例示）事項性質之限制。</p>		
<p>但書規定</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b>立法體例：</b> 其表現方式約有下列 4 種：</p> <p>一、○○○。但○○○。</p> <p>二、○○○。但○○○者為限。</p> <p>三、○○○。但○○○者，不在此限。</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但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p> <p>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p> </td> </tr> </table>	<p><b>立法體例：</b> 其表現方式約有下列 4 種：</p> <p>一、○○○。但○○○。</p> <p>二、○○○。但○○○者為限。</p> <p>三、○○○。但○○○者，不在此限。</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但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p> <p>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p>
<p><b>立法體例：</b> 其表現方式約有下列 4 種：</p> <p>一、○○○。但○○○。</p> <p>二、○○○。但○○○者為限。</p> <p>三、○○○。但○○○者，不在此限。</p>	<p><b>參考範例：</b></p> <p>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但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p> <p>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p>		

	<p>四、○○○。但○○○，得○○○。</p>	<p>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四、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衆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說明：</p> <p>一、但書規定，係於法條中本文之下，以「但」字為開端之文句，其作用乃在通則中表示例外或特加限制或解除限制之意思。</p> <p>二、但書規定在法條結構上最為常見，非常重要，在每一種法規中都可以看到它的蹤跡，其態樣繁多，變化無窮。就立法技術而言，若將但書去而不用，只能使用其他工具，實無法善其事。</p> <p>三、依現行立法體例，「但書」條文之「但」字上標點符號，應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p>	
<p>除外規定</p>	<p>立法體例：</p> <p>一、○○○，除○○○外，○○○。</p> <p>二、○○○不適用之。</p>	<p>參考範例：</p>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p> <p>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2</p>

	<p>三、○○○不受限制。</p> <p>四、○○不在此限。</p>	<p>項 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p> <p>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3 項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說明：</p> <p>一、除外規定，乃法條以「除」字開端，而以「外」字結尾之文句，日本學者通常稱為「除書」，以與「但書」相對。此種規定，可置於法條之上；或置於法條中間；亦有置於法條之下者。置於法條之上者，多用「除外」之法條型式；置於法條之下者，則用「不適用之」的法條型式。</p> <p>二、除外規定與但書，大抵表示原則之例外，有時只用「除書」，有時只用「但書」，有時則二者併用。通常，法條中為避免兩個但書規定同時出現於同 1 條、項或款內，於立法技術上乃將第 2 個但書以除外規定代之。</p> <p>三、除外規定之體例有二： 「除外」之文句，稱單純之除外規定，通常置於法條之上或法條中間（如類型一所舉之例）；另在法條中並無「除外」文字，惟就內容以觀，顯有排除某種事實之適用者，則稱變體之除外規定，通常置於法條之下（如類型二所舉例 1、2、3）。</p>		
<p>適用規定</p>	<p>立法體例： 一、適用○○○規定。</p>	<p>參考範例：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p>

	<p>二、依○○○規定。</p>	<p>法之規定。</p> <p>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 項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p>
	<p>說明：適用規定，指完全依其規定辦理之謂，係立法時避免重複規定，而明定某種事項逕行適用同樣事項已有之規定，或標示出性質屬於普通法或特別法之事項者。</p>	
準用規定	<p>立法體例：          準用○○○規定。</p>	<p>參考範例：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p>
	<p>說明：          一、「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準用則只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於性質所容許之範圍內適用。          二、應注意罰則不宜以準用行之；對不宜準用之條文，亦應以但書列明不在準用之列。</p>	
比照規定	<p>立法體例：          比照○○○規定。</p>	<p>參考範例：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          四、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與新職機關內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p>
	<p>說明：          一、按「比照」係由「比附援引」而來，其本意在「類推適用」，乃立法時避免法條文字之繁複，特將某種事項，明定比照其類似事項已有之規定而處理。</p>	



	二、另類推適用係指就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類似事項之規定而為比附援引。反之，如將法律明定關於某事項之規定，適用在相類之另一事項，則屬準用。	
參照規定	立法體例： 參照○○○規定。	參考範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6 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說明：其涵義及適用上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原則上同於「準用」，惟較不具拘束力。	
亦同	立法體例： ○○○○…，亦同。	參考範例： 行政程序法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說明：由於「…亦同。」係一獨立關係之規定，僅為法規文字運用之簡潔使然，且依現行法規觀察，以此規定前加具句號者占大多數，故於其文句前加具之標點符號，似可統一規定為句號。	
引用同法其他條文	立法體例： 依（法律名稱）第○○條規定…。	參考範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5 條第 2 項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說明：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	
貨幣金額	立法體例： 發給新臺幣○○元	參考範例：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說明：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涉及我國貨幣單位，一律採新臺幣為準，並應逐條冠以新臺幣。	
計算倍數	立法體例： ○倍至○倍	參考範例：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說明：關於「倍」之算法，應以所倍之數字與原基準數相乘計算，此有司法院院字第2618號解釋可據。故稱「一倍」，即基準數乘以一，「二倍」即基準數額乘以二，以此類推。故「一倍」實際上即表示基準數額本數之意。就法制上，除非有對稱之必要，否則，似可省略此「一倍」之稱法。	
會議決議	立法體例： ○○會議，須有○○之出席；○○之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事項須有○○之同意。	參考範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說明： 一、有關決議方法之體例。 二、另外，若強調重要事項，應有絕對多數之同意。	
出席之	立法體例： 會議由○○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以○○委員為	參考範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

委託	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說明：本體例係在說明有關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獎懲相關規定	<p>一、獎懲事項規定於同一法規下，除共通性或總則之事項置於最前外，原則上獎勵規定置於懲罰規定之前。</p> <p>二、我國現行法律，對於懲罰規定，如有分章者，其章名常以「罰則」稱之；如未分章者，則集中於法律後段。</p>	
行為義務之違反	<p>立法體例：</p> <p>一、違法本法○○○規定者，處○○○○</p> <p>二、違法本法○○○規定者，處○○○○</p>	<p>參考範例：</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說明：</p> <p>一、按行政罰，乃係行政機關或法院，基於國家之一般統治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所為之制裁，由於關係個人之權利義務甚切，其處罰標準及要件應於法律中規定，或以法律為依據而授權以命令規定其要件之方式為妥。</p> <p>二、行政罰依其制裁手段計可分為：</p> <p>(一)對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科以刑名以外之制裁，是為行政秩序罰，如拘留、罰鍰、罰役、申誡等。</p> <p>(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科以刑法上所定刑名之制裁，是為行政刑罰，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罰。</p>		

	三、原則上行政秩序罰係由行政機關自為處分，而行政刑罰均由法院論罪科刑，是以於立法體例上，兩者不宜併列在法規條文同一條、項、款、目中，避免混淆。	
移送司法檢察機關辦理	立法體例： ○○○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檢察）機關處理。	參考範例： 勞工保險條例第 7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說明： 一、屬注意規定、提示規定。 二、針對有犯罪嫌疑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較重大事項者，可規定移送司法（檢察）機關。	
移送強制執行	立法體例：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參考範例： 勞動基準法第 8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爰目前凡行政上公法義務之強制執行。均依該法規定辦理。	
附則	法規中之附則，又稱為「附屬規定」。附則規定的內容，大體上有補充法令之規定、過渡規定、授權訂定書表格式、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施行日期之規定等，多屬法規本身事項有關之規定。	
保留規定	立法體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權利。	參考範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2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

		<p>遣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附件及附表	<p>立法體例：</p> <p>其方式有下列 2 種：</p> <p>一、○○○依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p> <p>二、○○○表格式如附○○。</p> <p>三、另以○○表定之（此例通常於各組織法中使用）</p>	<p>參考範例：</p> <p>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依附表規定計算。</p> <p>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功績（楷模）事實表之格式如附表 1；請頒服務獎章之名冊如附表 2。</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5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p>
	<p>說明：保留規定，亦稱保留條款，係使法律所授予之權利或所為之認許，得因某種情事之發生而使之歸於消滅或撤銷；亦即在法律上一方面授予權利或某種承認，而另一方面又規定倘發生某種情事，則所授予之權利歸於消滅，或所認許之行為予以撤銷。</p> <p>說明：法規中有關之附件，包括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之規定，凡過於繁瑣，無法或不便於用條文之型態予以（制）訂定者，得以附表、附件、程式、格式或附圖等方式表示而成為法規之一部分，其於法規中之地位、效果與其他條文並無不同。</p>	

<p>授權訂定附件</p>	<p>立法體例：                  ○○○所適用(需)○○○，其格式由○○○定之。</p>	<p>參考範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過渡規定</p>	<p>立法體例：                  一、本○○施行前，已○○者，應(或依規定辦理)                  二、本○○公布後，○○○與本法規定不符者，○○○。                  三、○○實施前之○○，除本○○另有規定外，仍適用○○。                  四、其他具體規範形式</p>	<p>立法體例：                  一、法官法第 100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5 條第 2 項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p>

		<p>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說明：</p> <p>一、過渡規定，又稱「過渡條款」，為因應法律施行時，各種法律關係之調整及法律施行之準備事宜。法律所以定有過渡條款，旨在使主管機關得有充分準備及於過渡時期為必要措施之時間，俾使新舊法律秩序的變革不致對社會造成過大的衝擊。是以草擬過渡條款時，必須注意既得權益的保護，對急激的變化採取緩和的處置及對原則性的規定採取某些補充措施。</p> <p>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5、529 號解釋意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p> <p>三、過渡規定不限以上立法體例，亦有其他具體規範形式。</p>	
<p>施行日期</p>	<p>立法體例：</p> <p>一、○○自公布日施行</p> <p>二、○○施行日期，由○○定之</p> <p>三、本○○自○○○○施行</p>	<p>參考範例：</p> <p>一、行政法人法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1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三、行政院組織法第 1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p>
	<p>說明：</p> <p>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法律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p> <p>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皆列於法規後半部或附則章中，其方式有下列 3 種：</p>	

	<p>(一)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          此為法規最常見之體例，如法規不必有施行之準備，或尚無須配合其他法令之施行等因素，通常即以公布或發布日為施行日。其生效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係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至所謂「自公布之日」起算，依司法院釋字第 161 號解釋，應將法律公布之「當日」算入。</p> <p>(二)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者：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三)法律特定施行日期者：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二、按法規授權另定法規之目的，多在為母法之補充規定、解釋規定或程序規定，故子法之施行與母法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兩者施行日期即應相互配合，如該子法之施行與母法確互有重大影響，則各該關係法規之施行日期，宜採特定日為施行日或授權另定施行日之方式規定較妥。</p>	
<p>自 特 定 日 失 效</p>	<p><b>立法體例：</b>          本○○自○○年○○          月○○日施行，至○○年○          月日止（或失其效力）。</p>	<p><b>參考範例：</b>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第 21 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          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說明：落日條款，係指某一條文就特定事項應於某期限內完成，逾期即失法律效力之規定。</p>	



### 附：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等設置要點之編排體例

目前機關於實際辦理業務時有依據其組織法規或其他作用法規規定另設非編制內之任務編組，其設置及運作之規定用語及體例可另列一類，爰歸納如下：

項目	使用文字體例	參考範例	說明
標題	請參考肆、法規內容之編排體例。		
成立目的、依據	<p>一、為○○○，特設○○○ ○</p> <p>二、本要點依○○○訂定。</p>	<p>一、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對軍公教員工待遇之審議功能，特成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1 點 本要點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處務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一、宜訂於第 1 點。</p> <p>二、如有授權訂定之依據則予明定。</p>
職掌	<p>本○○職掌(任務)如下： (一)○○○ (二)… (三)其他…。</p>	<p>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二)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p>	<p>依職掌、辦理、執行事項之重要性而非依程序先後排列；如無法全部列舉，得於末款概括規定其他事項。</p>

		<p>議。</p> <p>(三)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p> <p>(四)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p> <p>(五)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p>	
組成	<p>本○○置○○○人，由本○○○任之，委員○人，由○○兼任（聘兼）之…任期○○為○年，期滿得續○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設置要點第3點</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人事長指派副人事長一人兼任；置委員六至十四人，其中五人由總處主任秘書、綜合規劃處處長、組編人力處處長、培訓考用處處長及給與福利處處長派兼之。餘由總處就專家學者聘兼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遞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明定委員會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之名稱，爰各任機關中屬任務編組，原使用委員會名稱均配合修正，原使用之「主任委員」一詞亦配合修改為「召集人」。</p> <p>二、成員如有任期，宜就任期內有出缺之遞補方式規定</p>
辦事人員	<p>本○○置執行秘書○人；由○○指派；另置工作人員○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事務。</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設置要點第4點</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處指派參事一人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總處職員中具大學法</p>	<p>辦事人員指實際辦理內部事務者，實務上置有工作人員及擔任督導之主管。</p>

		律系所畢業資格者派充之，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法制相關事務及兼辦訴願業務。	
召開會議	本○○每○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代理之。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6點 本小組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宜就開會之方式、會議主席之指派及其或其他成員無法出席時之替代方式規定。
決議方式	本○○會議，須有○○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設置要點第6點 本會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以合議制方式運作者，宜就法定出席及決議最少所需人數比例規定。 二、為避免表決時正反同數無法議決，宜就具表決權之成員總數(含主席)定為奇數。
報酬支給	本○○委員、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係本機關職員兼任者均應規定其為無給職。
經費來源	本○○所需經費，由○○編列預算支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0點 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考量運作所需經費之多寡，如需明列編列預算者，則予明定。

